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理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04 年 3 月，共採取了 24 次拘捕行動及 255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4 年 2 月份的同類個案，分別為 7 宗及 134 宗。

(b) 房屋署人員在本年 3 月共出動 131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富善邨(90 次)、廣福邨(36 次)及大元邨(5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環境衛生及清潔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各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去年三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有見及此，政府特別設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下稱「策劃小組」)，並由政務司司長親自領導，制訂一套全民參與和持久推行的全港清潔運動方案，在全港十八區推行。

現 況 : (a) 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轄下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跟進策劃小組所制訂有關改善大埔區環境衛生的措施，以及監察各政府部門在改善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進展。大埔民政事務專員亦參與協調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經該小組清理的區內衛生黑點包括：

(1) 已經處理的衛生黑點

- (i) 大埔寶湖道麗湖閣停車場的斜坡
- (ii) 車坪
- (iii) 廣福道與懷仁街交界的後巷
- (iv) 近香港專業進修學院(舊香島中學)一段運頭街
- (v) 同發坊休憩處
- (vi) 培賢里近恩主教書院側

(2) 正在處理中的衛生黑點

- (i) 富善街與靖遠街交界的後巷
- (ii) 鄉事會街的橫巷
- (iii) 大埔工業邨近震雄物流儲物運輸一段大華街

- (b) 食環署於 2003 年 6 月 26 日至 2004 年 4 月 19 日期間，共完成了 10 次清洗區內 40 幢衛生情況欠佳的單幢式樓宇公用地方的行動。此外，為喚起區內居民對居住環境衛生的關注，食環署在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替區內另外 95 幢單幢式樓宇進行新一輪(第七輪)清洗公用地方的工作。該署將會繼續執行清洗區內 135 幢單幢式樓宇公用地方的行動，直至 2004 年 6 月 25 日計劃結束為止。
- (c) 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和各負責部門已加強服務，在各區設立了「迅速回應系統」機制。民政事務專員負責監督該機制的運作，以期盡速回應市民就環境衛生黑點或其他不合衛生的情況所作的舉報。截至 2004 年 4 月 19 日為止，迅速回應系統共轉介了 459 宗本區有關環境衛生的個案，其中大部分獲得迅速處理，其餘的亦在跟進當中。由於得到區內政府部門充分合作，3 月份並無積壓個案。
- (d) 為了貫徹策劃小組在其報告中建議的「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並讓全港市民明白參與及維持社區清潔的重要性，民政事務總署聯同 18 區民政事務處，編制了一套「社區清潔指數」評審準則，動員志願人士定期巡查各區各項公共設施，如街道、行人道、後巷、街市、泳灘和公廁等，就其清潔衛生程度進行評審，所給予的分數會用作計算各區的「社區清潔指數」。大埔區跨部門清潔小組經商議後，已選定大埔區 100 個地點以進行社區清潔指數調查，並已提交大埔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於本年 4 月會議上討論及通過。另一方面，大埔「社區清潔指數」評審員名單亦已準備就緒，提交民政事務總署察閱。

第 III 項

標 題 : 2004 至 2005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

背 景 : 運輸署及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每年均擬備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草案,內容包括更改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的建議,並會就草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現 況 : (a) 運輸署正與九巴研究重組現有的巴士路線,以配合市民的需要。有關方案預計會於 2004 年稍後公布。

(b) 就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04 年 1 月 15 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運輸署回應表示會在研究重組巴士路線時,一併考慮有關建議。

(c)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04 年 3 月的會議上,重申委員會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提出的要求,包括反對取消 70 號巴士線、反對取消 N270 線繞經大埔,以及要求開辦大埔至天水圍巴士線等。另外,就更換 71K 線巴士為空調低地台車輛的進度方面,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巴士公司於本年度再把 71K 線的兩輛巴士更換為空調低地台車輛,以方便有需要人士往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d) 就反對取消 70 號巴士線的要求,運輸署表示須待諮詢沙田區議會意見,方可作出考慮。至於更換 71K 線巴士為空調低地台車輛一事,巴士公司已同意由本年 4 月 19 日起,再將該線共 8 部巴士的其中 2 部更換為空調低地台車輛,屆時該線將有 4 部空調低地台車輛行走,以改善服務。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學實施全日制及處理學額過剩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教育統籌局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非常關注大埔區實施小學全日制的進展。區內村校由於收生不足而需要漸次關閉，為此，區議會要求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確保受影響村校所處的校網必須具備足夠的學額供應，以免妨礙學生轉校及發展。

現 況 : (a) 局方表示現時大埔區內共有 22 所小學實施全日制教學，另有 3 所小學將於 2004 至 2005 學年轉行全日制。局方將會與尚未實施全日制的小學商討轉制事宜。按大埔區未來數年適齡學童的人口計算，區內小學具備足夠課室以實施全日制授課。

(b) 由於大埔區適齡學童人口大幅下降，區內小學收生不足，引致課室空置，教師也因「縮班」而面臨失業威脅。有見及此，社會服務委員會屬下的教育及青少年計劃工作小組在 2004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提出以下主張：

(i) 爭取在大埔區推行小班教學；

(ii) 關注大埔區學校空置問題，並建議教統局(甲)考慮容許兩個辦學團體共用一座校舍，(乙)容許學校校舍用作社區活動場地；

(iii) 關注因收生不足而關閉學校的教師及學生，要求教統局對受影響教師提供優先支援，並為學生提供轉校輔導。

(c) 教統局表示：鑑於資源有限，並非所有大埔區學校均可即時推行小班教學。教統局會審慎研究才推行小班教學。至於辦學團體共用一座校舍的建議，教統局歡迎有相近理念的辦學團體自行商議，局方亦樂於促成有關安排，以善用資源。此外，局方將盡力協助受影響村校的教職員尋覓新教席，包括在網上刊登新教席資訊和把該類消息通知有關人士，以及跟進有關的聘任工作進度。

第 V 項

標 題 : 興建大埔新文娛中心及改善現有設施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背 景 : 一直以來，大埔文娛中心須與毗鄰的大埔官立中學共同使用中心的設施。臨時區域市政局解散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建議立法會優先進行兩個前市政局的 16 項工程項目，但大埔新文娛中心的工程並未獲得納入優先處理項目的名單內。為此，大埔區議會及屬下的文娛康體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從速提升大埔新文娛中心的工程類別，並將該項工務工程納入優先處理的工程項目名單內。

現 況 : (a) 康文署表示，就改善現有大埔文娛中心設施的建議，該署已向建築署提交有關的小型工程計劃項目申請，以加建一個可容納 200 人的多用途活動室。署方現正跟進有關工程範圍的地權及土地指定用途問題，以及移植該處的樹木等事項。

(b) 教統局代表在徵詢大埔官中家長教師會意見後，已初步同意在該校空地上加建一座可容納 200 人的多用途活動室，並已知會康文署有關決定。

(c) 此外，就「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一事，康文署正與民政事務局合作擬備有關計劃的草擬本及意向邀請書初稿，並已於 2004 年 3 月諮詢區議會。署方將詳細研究私營機構所提交的建議及構思，並考慮區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以擬備發展大綱，供大埔區議會討論。如一切工作進展順利，署方預計可於兩年內完成與私營機構簽訂發展合約的程序。

(d) 就區議員關注擬建新文娛中心內新劇院的收費水平及監察機制等問題，康文署表示將透過意向邀請書收集有關構思及建議，並於制訂發展大綱時，考慮採納有關建議。

第 VI 項

標 題 : 大埔林村許願樹一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安排

執行部門/辦事處 : 警務處及運輸署

背 景 : 每逢農曆新年期間，均有大量車輛包括旅遊巴士及私家車接載市民或遊客前往林村許願樹，造成林村附近道路及林錦公路交通嚴重擠塞。但礙於林村許願樹附近地理環境所限，該處未能提供大量停車位供所有前往林村許願樹的旅遊巴士及私家車停泊或上落乘客。

現 況 : (a) 在本年 3 月 11 日召開的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表示對政府部門於農曆新年期間在大埔林村許願樹一帶實施的交通安排大致感到滿意。不過，委員認為有關措施仍有改善空間，因此促請大埔民政事務處聯同有關部門繼續研究是否有更佳的處理方法。

(b)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從警方、運輸署及居民角度均顯示，在過去一年，大埔林村許願樹一帶在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安排確已有所改善。他鼓勵各有關方面應精益求精，繼續研究改善交通措施的方法。由於此項目現時並無迫切性，他建議將此項目暫行擱置，並於年底前恢復討論。

第 VII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的一般情況, 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 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定期的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直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為止, 收到而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2,684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 年份 | 2002 年 3 月前 | 4/02 - 3/03 | 4/03 - 3/04 |
|----|-------------|-------------|-------------|
| 數目 | 2,524 | 100 | 60 |

(b) 現正辦理從何時遞交的申請: 1999 年 4 月前的非簡單個案
2001 年 12 月前的簡單個案

| | | |
|------------------------|------------------------|-----|
| (c) 過去 2 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 | 210 |
| |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 257 |

| | | |
|--------------------|------------------------|-----|
| (d)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的個案: |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 | 363 |
| |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 228 |

| | | |
|-------------------------------|--------------|------|
| (e) 2003 年 4 月至目前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 2003 年 4 月至今 | |
| | 完成簽契的個案 | 257 |
| | 不獲批准的個案 | 228 |
| | 正在辦理的個案 | 617* |

(f) * 直至今今年 3 月 31 日為止審批後的等待申請人回覆個案: 617 宗

II. 舊屋重建

(a) 直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為止，收到而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397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 年份 | 2000 年 10 月前 | 10/2000 - 3/2001 | 4/2001 - 3/2002 | 4/2002 - 3/2003 | 4/2003 |
|----|-----------------|---------------------|--------------------|--------------------|--------|
| 數目 | 307* | 20 | 24 | 19 | 27 |

(b) 現正辦理從何時遞交的申請：2000 年 9 月

(c) 過去 2 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 | |
|------------------------|----|
|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 | 41 |
|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 | 38 |

(d) 2003 年 4 月至今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 | 2003 年 4 月至今 |
|---------|--------------|
| 批准重建的個案 | 38 |
| 不獲批准的個案 | 25 |
| 正在審批的個案 | 307* |

(e) * 直至今今年 3 月 31 日為止等待申請人回覆個案：89 宗

第 VIII 項

標 題 : 大埔區老人聚賭問題

執行部門/辦事處 : 警務處

背 景 : 賭博地點一向是罪惡及黑社會分子活動的溫牀。因此，警方不斷大力掃蕩大埔區的非法賭檔。但在掃蕩過程中，發覺區內除了存在受黑社會控制的非法賭檔外，也有不少老人在一些公眾場所，例如公園等地方聚賭。該類老人以賭博打發時光。他們的賭博活動有時只涉及少量金錢，但有關活動卻引起一些環境及衛生問題。

現 況 : (a) 警方認為對付黑社會操控非法賭檔的問題應採用嚴厲的手段，但老人聚賭卻是一個社會問題，兼且影響市容和環境衛生，所以呼籲各部門聯手解決此一棘手問題。

(b) 警方已掌握部分位於巴士總站、公園及屋邨休憩處的老人聚賭熱點資料，並聯同有關部門採取行動，予以取締。在過去三個月，警方已採取 3 次行動，但成效一般。警方計劃將行動逐步升級，首先是教育及沒收聚賭地點的雜物傢具，假如缺乏成效，便會加強執法和考慮檢控個別聚賭人士。

(c) 社會福利署表示，為響應警方呼籲，署方已在區內加強推廣老人活動，讓長者知悉更多消閒活動的選擇。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04 年 4 月